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前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清安副局長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陳奕宏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一、核一廠除役計畫之相關子計畫，因長期冷爐停機而應作適當檢討案：

- (一)核一廠雖取得除役許可，囿於用過核燃料尚未自爐心取出，致整個除役計畫無法實質展開，恐未能符合原核准除役計畫之「立即拆除」作業。
- (二)核一廠長期冷爐停機，如核一廠一號機自 2014 年 12 月即冷爐停機，若待 2028 年第二期乾式貯存廠啟用始能自爐心取出用過核燃料時，其冷爐停機長達 14 年，涉及爐心冷卻，安全維持之要求事項，宜檢討其合理性。
- (三)輻射劑量、汙染源項，亦因長期冷爐停機而衰減，故其相關子計畫亦宜作檢討。

決定：

- (一)請台電公司針對「立即拆除」的定義要確認清楚，於本次委員會時說明。
- (二)有關核一廠除役計畫優先執行汽機(BOP)側拆除工作的時間軸、預計拆除項目及期程計畫，請台電公司於本次委員會時更進一步說明。
- (三)有關汽機側各項系統及設備拆除安全問題，是否影響反應爐側的安全維護，請台電公司於本次委員會時說明。
- (四)有關「核一廠第 1 期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其水土保

持計畫，請台電公司依本府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重新提送水土保持計畫。

二、核二廠因應乾式貯存場未能興建之除役挑戰報告案：

決定：

- (一) 有關議題一與二題目非常相近，未來這兩題併為一題於本次委員會說明即可。
- (二) 雖然核一廠與核二廠進入除役期間，雖相對運轉風險也降低，仍請台電公司依照運轉期間的標準來監控。
- (三) 請台電公司依照原能會指示持續跟地方民意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以使除役計畫能持續進行。

三、核電廠異常事件說明案：

- (一) 核一廠二號機廠房排氣煙囪流程輻射監測器警報動作說明。
- (二) 核一廠二號機廠房緊急柴油發電機動作說明。
- (三) 核二廠一號機爐心隔離冷卻系統自動隔離事件說明。
- (四) 核二廠一號機汽機廠房流程輻射監測器故障說明。

決定：

- (一) 為確保核能安全及減少對民眾健康的影響，對於維持爐心安全的重要系統或設備，請台電公司仍維持與運轉期間的運轉維護以及監測標準，以確保系統及設備的可靠度。
- (二) 電廠在除役期間對於上述系統、設備的運轉維護作業仍維持機組發電時的標準，對於異常狀況亦應持續提出具體改善及防範措施，以防止類似問題再發生。

四、「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市核安監督委員會之相關決議事項及內容，請石門區公所及台電公司於石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中提出具體相關說明，以利該會委員知悉本會討論之相關內容。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